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

高新环评审批（2024）36号

关于宝鸡市顺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钛材加工生产项目（迁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宝鸡市顺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宝鸡市顺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钛材加工生产项目（迁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马营镇宝钛路中段温泉村工业聚集区，因原项目场地较小，无法满足现有生产规模的需求因此予以迁建。项目主要从事钛棒的机械加工及表面抛光和热处理，涉及的工艺主要有：钛棒的扒皮、切割、平头及抛光处理，设备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退火炉、锯床、行车等设备，年加工 1300t 钛材的生产产能保持不变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.6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6.6%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



要求落实并优化抛光、修磨等工序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设置集气管道，使用处理效率高、工艺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设施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相关限值要求。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，合理设置厂区的集排水管网。抛光工序除尘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利用新鲜水补充蒸发损耗，不外排。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本项目夜间不生产。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相关减振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切实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相关要求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本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。沾染切削液的废钛屑或边角料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含油抹布与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经相应的贮存设施进行集中暂存，定期统一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同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有关资料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。

（五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



量，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、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。

（六）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。做好各类产污环节、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，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，加强人员环保业务能力培训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，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，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6 号）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将《报告表》报我中心重新审核。

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